

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總說明

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苗栗縣轄內公寓大廈管理及行政處罰臻至合宜，依循行政自我拘束原則裁量明確性及比例原則予以適法及有效裁處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減少民眾爭議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，共計三點，訂定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。（草案第一點）
- 二、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。（草案第二點）
- 三、情節重大或特殊案件，本府得減輕或加重裁罰。（草案第三點）

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 逐點說明

名稱	說明
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	本基準名稱。
規定	說明
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以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基準。	明定本基準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府處理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	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之裁罰基準。
三、情節重大或特殊案件，經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並簽奉本府核定者，得減輕或加重裁罰。	情節重大或特殊案件，本府得減輕或加重裁罰。

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案件裁罰基準

- 一、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公寓大廈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事件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以減少爭議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府處理本條例第四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事件，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情節重大或特殊案件，經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並簽奉本府核定者，得減輕或加重裁罰。